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72号

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商务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惠州市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指南》(附件 1)的要求，抓紧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，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、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，其中，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，审核该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填写指定的申请表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7 月 10 日。请各县（区）将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及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（附件 2）、初审意见连同汇总表（附 3）（一式一份）于 7 月 10 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科，同时发送（附 1、

汇总表附3)电子数据到邮箱:swjwmk@huizhou.gov.cn,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,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1.进口产品的项目:外贸科 2233030;

2.进口技术的项目: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2233029。

附件:1.惠州市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指南

2.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3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年版)



抄送:市财政局

[共印4份]
